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 告

【第 318/2012 號】

鑒於下列經濟房屋申請輪候家團已獲甄選，茲公示通知有關家團代表：

<u>申請表編號</u>	<u>姓名</u>	<u>申請表編號</u>	<u>姓名</u>
*95468	*黎翠玉	70150	何慕賢
126308	梁如意	100933	黃宗益
98932	莊遠明	*92246	*陳建寬
91036	余國強	76029	呂輝瑜
88852	吳炳權	102998	余翠麗
100735	黃明秀	76570	譚馬洪
93360	陳雪宏	89038	蕭達榮
126048	袁麗瓊	84154	蔡文盾
81817	許光華	*79380	*劉遠航
98672	劉錦文	97713	王志杉
83659	鄭麗芳	81868	顧新明
116505	謝慶順	114604	林建基
118184	李玉地	114857	陳子健
97300	張康偉	*91602	*陳淼海
107092	林雄均	83355	鍾清煌
101823	李成振	93830	王阜東
*97452	*冼英偉	80069	吳慧賢
83484	余振東	73960	洪容君
102576	楊偉強	117971	劉卓行
72604	郭錫雄	87348	李權
*91662	*呂適	88789	鄭毅文
94585	黃烽偉	96996	梁國威
91199	游志強	74424	馮祥麟
*99209	*冼瑞薇	104642	張倫忠

113652	羅樂揚	97215	李春紅
76080	蔡景宗	97441	吳天平
*84136	*甘巧婕	97211	吳文彬
126069	高潤泉	83450	梁彬
77808	洪文典	96747	鄧應南
106642	趙源傑	113469	周華根

根據 6 月 26 日第 26/95/M 號法令第十二條的規定，房屋局已透過公函作出通知，上述家團代表應按照有關公函約定的時間，於 2012 年 11 月 28 日親臨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房屋局(鄰近北區中葡小學)，選擇可供發售的澳門區三房一廳 (T₃) 類型的經濟房屋單位。

屆時上述輪候家團必須攜同下列指明證明文件的正、副本，以便重新審查是否符合申請購買經濟房屋的要件。若有關資料影響上述輪候家團現時的購買單位資格或家團結構出現變動，房屋局必須即時中止選擇經濟房屋的程序：

1. 所有列於經濟房屋申請表內的家團成員及其配偶（若有）的身份證明文件；
2. 結婚證書（適用於已婚人士。倘於最近三個月內曾遞交至房屋局，則可無需再次遞交）；
3. 經填妥及簽署的經濟房屋家團資料申報表。

根據經第 25/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上述法令第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倘上述輪候家團沒有在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攜同上述文件到場選擇房屋或無意取得任何當時可供選擇的經濟房屋單位，且缺乏合理解釋，則喪失選擇的權利，且輪候名次將自動轉列於總輪候名單的末尾；又或經審查所遞交的資料後發現不符合申請的要件，獲甄選家團將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 屬第二次召集，倘沒有在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攜同上述文件到場選擇房屋或無意取得任何當時可供選擇的經濟房屋單位，根據經第 25/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上述法令第十四條 a) 項及第 10/2011 號法律第六十條第五款(二)項的規定，獲甄選家團將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為讓獲甄選家團詳細了解可供發售經濟房屋單位的資料，房屋局已隨公函附上該等單位的售樓說明書、價目表、補價比率、注意事項、實地參觀單位的開放時間及地點等資料。倘獲甄選家團在約定日期前七日仍未收到房屋局發出的公函，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房屋局（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或致電 2859 4875。

局 長

譚光民

2012 年 11 月 7 日